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銷售煤炭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豐瑞能與買方訂立銷售合同，據此，大豐瑞能已同意售出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若干煤炭，售價約人民幣33,21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85萬元)。

由於大豐瑞能一名董事的配偶持有買方80%的權益且為其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載列於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大豐瑞能

本公司擁有6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大豐開發擁有大豐瑞能51%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大豐開發及大豐瑞能以規管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彼等之活動中獲利，故大豐瑞能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列賬及綜合入賬。

大豐瑞能的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

(2) 買方

買方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

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大豐瑞能已同意售出及買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32,500噸神混一號煤(上下浮動10%)及32,500噸神混二號煤(上下浮動10%)。交易項下神混一號煤及神混二號煤的最終數量取決於實際貨運量。

神混一號煤及神混二號煤各自的價格如下所示(須根據銷售合同項下協定的兩種煤的實際發熱量及含硫量作若干調整)：

- (1) 神混一號煤：每噸人民幣531元
- (2) 神混二號煤：每噸人民幣491元

交易總價約人民幣33,21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85萬元)。大豐瑞能收購神混一號煤及神混二號煤的原始成本約為人民幣3,3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158萬元)。交易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

買方應於有關大豐瑞能交易的增值發票發出後7個工作日內就交易作出一次性付款結算。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融資租賃以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交易乃於大豐瑞能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彼等毋須就批准銷售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豐瑞能一名董事的配偶持有買方80%的權益且為其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載列於上市規則有關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買方」 | 指 | 茂名市鴻遠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豐開發」	指	誠通大豐海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豐瑞能」	指	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1%權益由大豐開發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同」	指	大豐瑞能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煤炭銷售合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大豐瑞能根據銷售合同擬向買方銷售煤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